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00022
交易代码:100022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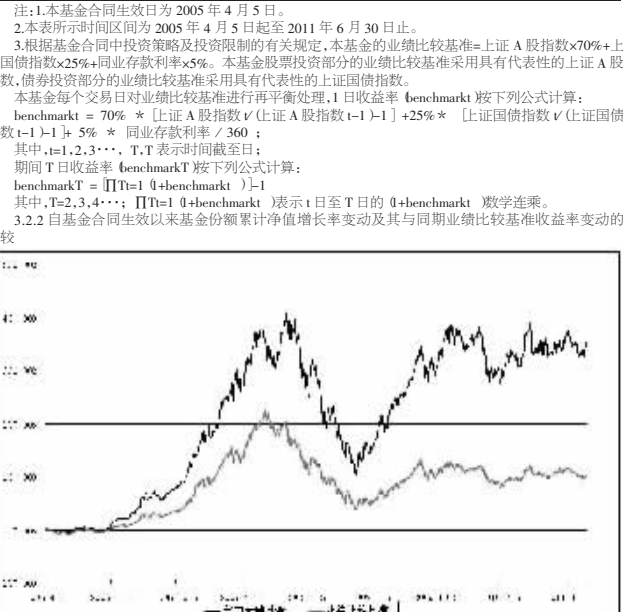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etc.

3.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4月5日。
2.本图所示期间为2005年4月5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3.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5年4月5日至2005年10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往上海。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从业年限. List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2.2 基金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私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业绩分析
2011年第一季度,中小盘成长股在持续高歌猛进之后,受高估值以及年报业绩大面积、大幅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整体市场表现趋弱,股票价格走上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既然市场在波动中演绎,那我们就更需要选择那些确定性更强而估值低廉的品种,大盘蓝筹价值股以及低估值价值平配型的增长已经初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而未来的表现,我们深信会更加强劲。
本基金感谢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勤勉敬业,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努力把握行业、公司和市场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大收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估值程序,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估值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必须严格执行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及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託协议的声明
在托管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执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Rows include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款项, etc.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Rows include 一、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etc.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Equity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Rows include 一、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etc.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概况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基金主要投资品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6.4.3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3.3465元。

6.4.4 基金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了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6.4.5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6.4.6 基金估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

6.4.7 基金风险管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了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类风险。

6.4.8 基金信息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基金相关信息。

6.4.9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6.4.10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6.4.11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6.4.12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6.4.13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以及机构投资者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5 关联交易
6.4.5.1 股票买卖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6.4.5.1.1 股票买卖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6.4.5.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3 债券买卖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4 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佣金支付。

6.4.5.1.6 其他关联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6.4.5.2 基金管理人报酬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管理人报酬支付。

6.4.5.3 基金托管人报酬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托管人报酬支付。

6.4.5.4 其他费用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费用支付。

6.4.5.5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6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7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8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9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0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1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2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3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4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5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6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7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8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19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20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21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6.4.5.22 其他重要事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重要事项。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20 stocks bought during the period.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统计,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20 stocks sold during the period.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统计,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Shows total buy and sell amounts.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5.1 债券投资组合
7.5.2 债券投资组合构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Shows bond portfolio breakdown.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7.6.1 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5 bonds.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7.1 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10 asset-backed securities.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8.1 前五名权证投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5 warrants.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9.1 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top 10 asset-backed securities.

8.1 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Shows investor distribution.

8.2 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1 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Shows investor distribution.

8.3 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3.1 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Shows investor distribution.

8.4 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4.1 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Shows investor distribution.

8.5 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5.1 持有人户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Shows investor distribution.

注:1.本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2.本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没有变更。

注:1.本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2.本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没有变更。